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间接转让公司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荆帅先生、长春万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林河先生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以间接方式转让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股东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杰宇”）股东长春万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万域”）、荆帅因自身财务安排，分别与自然人林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长春万域拟向林河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杰宇 99%股权，荆帅拟向林河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杰宇 1%股权。上海杰宇持有公司流通股 15,199,2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8%。

本次权益变动前，长春万域和荆帅通过上海杰宇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 15,199,2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8%。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春万域和荆帅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林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林河通过上海杰宇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 15,199,2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8%。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1. 长春万域

（1）长春万域基本信息

名称	长春万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1MF62H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 765 号华亿红府 1、14[幢]115 号房
法定代表人	荆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经销日用百货、五金、日杂、钢材、木材、建材、装饰装潢材料、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房屋租赁（以上项目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品；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荆帅持股 100%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 765 号华亿红府 1、14[幢]115 号房
联系电话	17139268685

（2）长春万域董事及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及长期居住地
荆帅	男	220103198605XXXXXX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长春万域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 荆帅基本信息

姓名	荆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103198605XXXXXX
住所	长春市宽城区兴业街道光明委 73 组
通讯地址	长春市宽城区兴业街道光明委 73 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荆帅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3. 转让方之间的关系

荆帅是长春万域的股东，持有长春万域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荆帅和长春万域为一致行动人。

（二）受让方情况

姓名	林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122197910*****
住所	福建省连江县透堡镇****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林河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长春万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2：荆帅

乙方：林河

以下甲方是指甲方 1 和甲方 2。

鉴 于：

1. 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依法注册在上海并

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三层 B373 室，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甲方系公司股东，合计合法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

2. 甲方 1 拟将所持公司 99%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拟受让该等股权。

3. 甲方 2 拟将所持公司 1%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拟受让该等股权。

4. “东方银星”全称为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753。

为此，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本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权转让的标的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 1 将其持有的公司 99% 的股权（对应公司人民币 26,730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1”）转让给乙方；甲方 2 将其持有的公司 1% 的股权（对应公司人民币 270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转让给乙方；“标的股权 1”与“标的股权 2”以下统称为“标的股权”。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的同时，由标的股权衍生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一并全部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支付

鉴于公司合计持有“东方银星”15,199,229 股的股份，参考“东方银星”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股权 1 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6,730 万元（大写：贰亿陆仟柒佰叁拾万圆整），本次标的股权 2 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70 万元（大写：贰佰柒拾万圆整）。

乙方应于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乙方及公司取得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或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网址：<http://sh.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到标的股权的股东（投资人）变更为乙方之日（以在先者为准）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含当日）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第三条 标的股权交割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尽快向有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变更登记申请法律

文件，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自甲方过户至乙方名下，并完成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之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

第五条 协议解除与终止

1.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协议：

（1）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事实上不可能进行；

（2）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3）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不真实。

2.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则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单方解除本协议：

（1）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事实上不可能进行；

（2）如果甲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3）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不真实。

3. 本协议在任何一方根据本条 1、2 项的规定解除后，第六条、第八条和第九条仍然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全面、及时地履行，均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上述违反本协议的一方称为违约方。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直接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2.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陈述或保证、承诺，经守约方通知纠正后 30 日内不纠正或不完全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若过错方为甲方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乙方通知解除本协议后 30 日内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含定金）及乙方为此支付的税、费，但应在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 30 日内将标的股权返还甲方（如已完成过户）；若过错方为乙方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通知解除本协议后 30 日内赔付甲方因本次交易所缴付的全部税、费并返还标的股权（如已完成过户），但甲方应在

乙方返还标的股权及赔付税、费后的 30 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含定金）返还乙方。乙方未按约返还标的股权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返还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本款约定不影响守约方依据本协议其他约定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相应的损失。

3. 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任何应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付款义务方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对方。若超过 30 日，付款义务方仍未支付应付未付的款项的，则对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

4. 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守约方向违约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

长春万域和荆帅基于自身财务安排，通过向自然人林河分别转让上海杰宇 99% 股权和 1% 股权的方式，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自然人林河基于个人投资规划和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通过分别受让公司股东上海杰宇 99% 股权和 1% 股权的方式，间接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所涉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春万域、荆帅）》（公告编号：2021-00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林河）》（公告编号：2021-004）。

4.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长春万域与林河签署的《长春万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林河关于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 荆帅与林河签署的《荆帅与林河关于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 长春万域和荆帅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春万域、荆帅）》；
4. 林河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林河）》；
5.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